



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

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

----- ◆ -----
申請指引
----- ◆ -----

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

(2008年4月1日更新)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
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
審批小組秘書處

電話：2840 1771 (一般項目) / 2835 1045 (小型工程項目)

傳真：2827 8138

電郵：eeca@epd.gov.hk

1. 簡介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會德豐有限公司(會德豐)分別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(環保基金)和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(會德豐環保基金)。基金的目的是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、研究、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，以及社區廢物回收項目。

1.1 本指引的目的

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提供指引，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，以及須負上的責任。環保基金委員會¹通過撥款後，獲資助機構會與政府簽訂協議，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。

1.2 環保基金/會德豐環保基金的目的

環保基金/會德豐環保基金藉着鼓勵市民改變個人行為及生活方式，達到保護環境和持續發展的目的。會德豐環保基金的具體目的，是資助以成效為本並能真正改變香港環境的行動項目。這些改變可以帶來以下及其他益處：

- 保護生物多樣化，尤以海洋保育為然
- 改善空氣質素
- 減少噪音污染
- 改善水質
- 減少製造廢物，推廣減少、再用和循環再造的概念
- 可持續地應用能源

¹ 基金委員會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，屬法定機構，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，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。根據該條例，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。

1.3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性質

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是：

- 加強市民環保意識的教育項目或活動
- 推動個別團體採取直接而積極的行動，以改善和保育香港環境的環保項目

1.4 行政

有關資助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，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(環保運動委員會)² 秘書處負責。

² 環保運動委員會在 1990 年成立，成員大多數是非官方人士。成立委員會的目的，是爲了使市民更加留意環保問題，從而鼓勵和推動他們積極參與，共同締造更美好的環境。

2. 申請指引

2.1 誰可申請？

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(例如環保團體、社區組織、學校)均可申請。

2.2 資助上限是多少？

一般來說，每項項目所得的資助不會超過 50 萬元。基金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。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申請須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。

2.3 每項項目為期多久？

每項獲資助項目的期限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
2.4 如何申請？

申請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格；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：

-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
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
電話：2840 1771(一般項目)/ 2835 1045 (小型工程項目)
傳真：2827 8138
電郵地址：eeca@epd.gov.hk
-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
電話：2519 9173
傳真：2827 8138
電郵地址：ecc@epd.gov.hk
- 軟複本可從以下網頁下載：